

國立中正大學體育中心第 187 次中心會議紀錄

時 間：105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體育中心第一會議室

主 席：林主任晉榮

記錄：曾素菽

出席人員：陳俊民組長、陳永洲組長、何承訓組長、張小美組員、王庭瑄小姐(請假)、彭珈瑩小姐(請假)、古鈴婉小姐(請假)、林書寧小姐、林怡萱小姐、曾素菽小姐、陳奇鈺先生、王文輝先生、江宏章先生、江永堪先生、劉孟修先生，黃坤鈴先生、羅愿先生

壹、主席致詞：略

貳、各組工作報告：略

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修正後確認。

主任指示事項：

教學活動組：

- 一、有關校慶工作人員敘獎仍請持續進行簽呈程序，若人事室表達否准，再行因應處理。
- 二、架設無線訊號基地台收入以支援運競系及做為運動績優生招生獎勵之用，增加誘因以吸引運動績優生前來就讀本校。

場地器材組：

- 一、因應冬日白晝短暫，請器材組配合授課教師需求開啟照明設備，以維護教學品質及師生使用場地設施安全。

營運開發組：

- 一、擬提撥結餘款 3%-5%做為工作人員獎勵金之用，使結餘款能夠活用，同時有激勵同仁士氣之效果。
- 二、本年度員工旅遊活動和輕艇研習會結合辦理，成效良好，未來建議與育樂營或檢討會活動結合，增進員工休閒與連繫彼此情誼。
- 三、目前專案工作人員加班以補休方式處理，請研究是否能以加班費代替補休時數，減少積假過多難以消化之情形。
- 四、106 年度經費分配，請注意分配合理程度並同時做好管控進度，使整年度經費能適時使用完畢，避免過早不足或過晚核銷不及。

肆、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體育中心

案由：有關 105 年會計年度即將結束，所有經費應確實清結，提請報告。

說明：

一、依據 105 年 11 月 17 日中正主計字第 1050011288 號函辦理，如附件二(詳第 7-9 頁)。

二、各項經費申請支出及核銷、差勤補助等，請依來文所規定時限辦理，以維護相關權益。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場地器材組

案由：有關教育部體育署 106 年補助各學校新建、修整建棒球運動場地實施計畫進度，提請報告。

說明：設計師已於 11 月 24 日上午場勘，並依第 186 次中心會議之決定規劃，預計將於 12 月中旬彙整資料後，於 12 月 20 日前送教育部體育署申請經費。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教學活動組

案由：有關 106 年度運動特色及改善設施案，提請報告。

說明：目前已將該案提交教育部進行申請與核准，待申請通過後，始知經費的運用額度。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四

報告單位：體育中心

案由：有關各組 106 年度各項活動規劃，提請報告。

說明：**教學活動組：**

(一) 各項成績結算與開課程序進行

(二) 辦理運動績優生考試

(三) 106 年體育聯合年會

(四) 申請主辦 108 年大專運動會

(五) 辦理各項校內盃賽

(六) 舉辦 106 年校慶運動會。

場地器材組：

(一) 田徑場 PU 跑道及司令台整修工程：分案處理

1. PU 及司令台 12 月 1 日開標，預定 106 年 3 月結標

2. 司令台及室裝預計 106 年 7 月結標

(二) 壁球室空調主機招標案，預計 106 年 2 月結標

(三) 體育館壁磚剝落工程，預計 106 年 1 月支出請示

(四) 其他依年度預算執行採購

營運開發組：

(一) 舉辦育樂營活動

(二) 運動故事館與鄰近國小合作試辦戶外教學

(三) 辦理運動訓練班課程

(四) 宣傳場地租借業務。

決 定：

一、將各項活動規劃加入日期與時程，以掌握進度。

二、修正後提下次中心會議提案討論。

報告事項五

報告單位：教學活動組

案 由：有關網球未來賽規劃進度，提請報告。

說 明：目前申請書及預算書已撰寫完畢，待補齊贊助單位後，即可送出申請。

決 定：可向網球協會與體育署申請補助，請於 12 月中完成。

報告事項六

報告單位：營運開發組

案 由：有關場館開放時間及收費標準規劃案，提請報告。

說 明：由營運開發組進行說明。

決 定：

一、場館開放時間以「開源節流」為目標來設定，開放時間定在人潮較多的使用時段，增加收入；關閉人潮較少的時段以降低成本支出，達成節流的目的。

二、將場館開放時段分為上午、中午、下午、晚上四個時段來調整，並將表列項目「櫃檯」及「器材室」合併為「體育場館」。

陸、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教學活動組

案由：有關主館室內跑道距離標示位置，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田徑場因場地施工或天候不佳影響需改至室內跑道教學活動或測驗進行，現已標示臨時性之距離起點、八百公尺終點、一千六百公尺終點記號。為求永續使用，擬請場地器材組協助施作永久性標誌，以利相關活動進行。

決議：通過。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營運開發組

案由：有關 107-111 年中長程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郝副校長室於 11/30 召開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會議，會中關於體育中心的重點發展策略因應校務發展計畫會議方向，請討論是否再行調整。

決議：積極爭取將本中心已規劃好之發展方向與具體作為納入 107-111 年中長程劃案之重點發展策略中，期使體育中心在自由多元與積極創新面向裡站有一席之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15：15